

《中书备对》 辑佚校注

(宋) 毕仲衍 撰 马玉田 辑校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中书备对》辑佚校注

(宋) 毕仲衍 撰

马玉臣 辑校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书备对》辑佚校注 / (宋) 毕仲衍撰; 马玉臣辑校. —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1091-613-4

I. 中… II. ①毕…②马… III. 中书备对—研究
IV. G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0774 号

责任编辑: 杨风华

封面设计: 马 龙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 475001

电话: 0378-2825001 (营销部)

网址: www.hupress.com

排 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印 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23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二〇〇六资助项目

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重点学科开放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研究项目

目 次

前言	(1)
《中书备对》作者毕仲衍	(4)
一、毕仲衍生平履历	(4)
二、毕仲衍与熙丰变法关系	(14)
三、毕仲衍家庭	(17)
《中书备对》有关问题	(19)
一、《中书备对》原目录	(19)
二、《中书备对》现存内容考	(29)
三、《中书备对》幸存部分史料价值	(48)
四、《中书备对》辑佚校注之说明	(55)
《中书备对》第一卷下	(57)
一、宗室换官	(57)
二、宗室见任官	(57)
《中书备对》第二卷上	(58)
一、四京诸路州县户口附	(58)
二、二税民田附	(62)
三、在京总收等(金、银等)	(66)
四、在京总收等(匹帛等)	(70)
《中书备对》第二卷中	(78)
一、诸路进奉	(78)
二、漕运、造船四排岸附	(79)
三、商税	(80)

四、酒曲	(160)
五、盐通商、官买路分附	(207)
六、坑冶	(210)
七、钱监行使铁、铜钱路分附	(222)
八、市舶	(226)
九、折博务	(227)
《中书备对》第二卷下	(228)
一、常平、免役、坊场、河渡	(228)
二、方田	(254)
三、水利田	(254)
四、职田	(256)
五、公使(用)	(257)
《中书备对》第三卷下	(264)
一、大礼赏赐	(264)
二、冕服	(284)
《中书备对》第四卷	(285)
一、民兵不校阅保甲附	(285)
《中书备对》第六卷	(288)
一、御厨	(288)
附录	(289)
主要参考文献	(306)
后记	(311)

前言

《中书备对》，是北宋毕仲衍（1040～1082年）^①于宋神宗元丰元年（1078年）闰正月十三日（戊子）至三年八月十日（庚子）^②奉命而修的一部“典故类”^③历史文献。它“凡为一百二十五门，附五十八行，分为六卷。内事目多仍分上中下，共为十卷”^④，主要记录了宋神宗熙丰时期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和教育等典制，“集内外事物纲目”，“以其（知）官吏流品、户口、钱谷之数，以知礼法文物、军兵名额之数，以知刑罚赦宥之事、夫役之数，小大精粗，无乎不备”。^⑤史称：“天下之事，尽在其中。及奏篇，先帝（按，指宋神宗）叹息称善。而今士大夫家争相传录，以为不可无之书也。”^⑥宋神宗还“诏中书、门下各录一本纳执政，仍分令诸房揭帖”。^⑦足见，《中书备对》在当时影响之大。

① 毕仲衍个人传记，见（元）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八一《毕士安》（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以下略，第9522～9523页）与（宋）毕仲游撰《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22册，第209～212页，下同此者略）。

②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三〇七，元丰三年八月庚子，中华书局2004年点校本，以下略，第7456页。又见《长编》卷二八七，元丰元年闰正月戊子，第7030页。

③ （宋）陈振孙撰：《直斋书录解題》卷五《典故类·〈中书备对〉十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点校本（以下略），第158、166页。

④ 北京图书馆：《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遗——据文津阁四库全书补》第2册《〈西台集〉卷五〈毕仲衍上编次官制卷目稿札子〉》，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以下略），第767～779页。又见《西台集》卷五《毕仲衍〈上编次官制卷目稿札子〉》，文津阁四库全书本第1126册，第231～234页，商务印书馆2006年影印本，以下略。按，“行”字，《长编》卷三〇七，元丰三年八月庚子，第7456页，作“件”字。（宋）王应麟撰：《玉海》卷五一《元丰〈中书备对〉》，广陵书局2003年版（以下略），第974页，作“事”字。

⑤ （元）富大用撰：《古今事文类聚·遗集》卷一《中书备对》，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929册（以下略），第347页。

⑥ 《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又见《宋史》卷二八一《毕士安》，第9523页。

⑦ 《长编》卷三〇七，元丰三年八月庚子，第7456页。

但是,此书大约在明成祖永乐年间《永乐大典》修成以后某个时期散佚,故清朝乾隆年间修成的《四库全书》没有收录。今天在《文献通考》、《宋会要辑稿》、《永乐大典》、《玉海》等文献中所能见到的,只是《中书备对》的一鳞半爪,而非其全貌。《中书备对》究竟有多少卷?包括哪些具体内容?有何价值?古人很迷惘,今人也不清楚。^①北京图书馆所编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遗——据文津阁四库全书补》第二册《〈西台集〉卷五》,收录了一篇名为《毕仲衍〈上编次官制卷目稿札子〉》的奏议。据考证,它当是《中书备对》的目录。根据这个目录,我们大致摸清了《中书备对》还幸存三十一门、另附六事的内容。

这些幸存的内容仍有很重要的价值,学者们有间接使用其中内容研究具体问题的^②,但缺乏整体认识与综合利用,也没有特意从文献的角度予以足够的重视。《全宋文》与《两宋货币史料汇编》从历史文献的角度,对《中书备对》首次给予了重视,或受限于体例与题材,辑佚的内容很少。^③因此,专门辑

① 李伟国:《〈中书备对〉及其作者毕仲衍》,载《上海师院学报》1981年2期,第59~62页,对毕仲衍生平、成书经过、内容体例及价值已作初步研究,但对此书之具体内容、卷数考订仍有不少纰漏。

② 如,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36,乙表8、10、11、12、15与19,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41~148页、289页、290页、291页、292页、295页与300页等。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8页、87页、106~108页、150~154页、178~180页、220~225页等。王菱菱:《宋代矿冶业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16页、30~49页、119~121页、156页、433~444页等。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和征榷》,河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47~172页、325~341页。郭正忠:《两宋城乡商品货币经济考略》,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版,第139~151页、176~217页、220~231页、233页等。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55~656页。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三卷《辽宋金元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2~137页。徐东升:《毕仲衍〈中书备对〉户口年代考》,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2期,第102~107页。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811页、816~822页、880页(表63)。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14~219页、280页。杨倩描:《北宋公用钱“新额”时间考》,载《河北学刊》2002年5期,第131~135页。王曾瑜:《宋朝的役钱》,载《锱铢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81~425页。这些研究,利用了《中书备对》有关数据材料。

③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二一〇七《毕仲衍》,巴蜀书社1994年版,第11~12页,曾枣庄先生辑录了《中书备对》三条,即《上备对表》、《请修日成月要岁会之法奏》、《中书备对序》。这些材料依次来源于《长编》卷三〇七、《长编》卷三〇七与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七《职官类·〈中书备对〉十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以下略,第309、321页)。文前还附有毕仲衍生平小传。汪圣铎:《两宋货币史料汇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6~37页、129~130页、155页、158页、434页、442~443页与619页,从其他文献中分别辑录了“钱监”、“坑冶”和“市舶”三部分内容,这些内容原出自于《中书备对》,可视作对《中书备对》部分内容的间接辑录。

佚这些内容,有助于较为完整地认识这部文献,有助于研究宋代人口、政区、土地、两税、土供、商税、盐税、酒税、货币、矿产等,也有助于重新解读王安石变法中的青苗钱、免役钱、坊场、河渡钱、保甲、农田水利等重要内容。

本书按照文献学整理研究与历史学研究的有关方法,探讨了《中书备对》的作者生平履历与修书的时代背景,找到了《中书备对》的原有目录,并按照原目录摸清了其幸存概况,论述了现存内容的价值。再按照《中书备对》原卷次,从其他文献中将有关内容逐一辑佚、排列,结合其他文献,作了初步的标点校勘。

限于自己的学识,《中书备对》有些传世文字本人可能没有发现,而既发现者有考校处理不妥之处,本着抛砖引玉的目的,真诚地欢迎批评指正,也希望大家共同关注这部文献,将有关问题尽快解决。

《中书备对》作者毕仲衍

一、毕仲衍生平履历^①

为了更好地了解《中书备对》这部典籍,有必要对其作者毕仲衍作一介绍。据《宋史》卷二八一《毕士安》、《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记载,毕仲衍(1040~1082年),字夷仲,北宋郑州管城县人,名相毕士安(938~1005年)的曾孙。宋代毕氏家族一度很盛,除宰相毕士安外,毕氏子弟连续几代为官,并与当时诸多世家大族为婚,如名相寇准(961~1023年)两女皆嫁毕士安次子毕庆长;曾为参知政事、枢密副使的宋绶(991~1040年)娶毕士安孙女、毕世长之女,而其长子、博学多才的宋敏求(1019~1079年)又娶毕士安曾孙女、毕从善之女;毕仲衍母亲陈氏(1019~1092年),是“枢相”陈尧叟之孙女。这些世族与毕氏入宋以后,陆续寄居郑州,彼此学习交流甚为方便,对毕仲衍成才有重要的影响。^② 嘉祐四年(1059年)七月四日,其父毕从古卒于寿阳,时毕仲衍“年才十八九”^③。毕仲衍初以其祖卫尉卿毕世长的恩荫补官

① 对毕仲衍的研究,目前主要成果有:李伟国:《〈中书备对〉及其作者毕仲衍》,载《上海师院学报》1981年2期,第59~62页;傅璇琮等主编:《全宋诗》卷八七五《毕仲衍》(第15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以下略),第10181页,附有毕仲衍的小传。这些成果,较为简略,尚待进一步探讨。

② 关于宋代毕氏家族的情况,详见拙文《宋代毕氏家族论略——以世系、官宦与婚姻为中心》,载《河南大学学报》2006年4期,第10~18页。

③ 《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

太庙斋郎,治平二年(1065年)^①,调许州阳翟县主簿。熙宁三年(1070年)^②,他与弟毕仲游同登进士第,补颍州沈丘县令。时欧阳修以观文殿学士知蔡州,吕公著以翰林侍读学士知颍州^③,皆知之,交荐之。迁著作佐郎、知蔡州遂平县事。未至,改签书大名府节度判官厅公事。后入京师为司农寺主簿,迁丞。宰相吴充^④引为检正中书户房公事,任期自熙宁十年(1077年)至元丰三年(1080年)^⑤,前后四年。此时,王珪与吴充并相,关系不和,以毕仲衍系吴充所荐引,留滞不迁“四年”^⑥,后乃以秘阁校理同知太常礼院。元丰三年(1080年)九月,置局定官制,他被任命为检讨文字官。^⑦元丰五年(1082年)四月,由承议郎、秘阁校理、群牧判官擢为朝奉郎、守起居郎。^⑧同年,因暴疾而卒,享年四十三岁。

毕仲衍为官近二十年,以“吏才”见长。初涉要职,可惜猝然去世。然其才干已经展现,主要表现于以下诸事:

1. 锄恶张善、胆识不凡

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二十六岁的毕仲衍荫补为太庙斋郎,调许州

① 《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记,“调许州阳翟主簿。而故相张昇阳翟人也。由枢密使出判许州。”按,“张昇”当作“张昇”,《宋史》卷三一八《张昇》(第10362~10364页)有本传。张昇由枢密使出判许州,据《宋史》卷二一一《宰辅二》(第5482页)和《长编》卷二〇五(第4978页)记:治平二年七月庚辰,张昇自枢密使、吏部侍郎,罢为彰信节度使、同平章事,判许州。由此,毕仲衍调许州阳翟县主簿当在治平二年(1065年)。

② 毕仲衍登第时间,《宋史》卷二八一本传和《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均不详。但《宋史》卷二八一《毕士安》(第9523页)记,毕仲衍与弟毕仲游同登进士第。而毕仲游与蔡京“为布衣交,有同年之好”(据《永乐大典》卷二〇二〇五,引胡寅《斐然集·题毕西台墓志后》,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版,以下略,第7571页。又据宋·胡寅《斐然集》卷二八《题毕西台墓志后》,中华书局1993年点校本,第624页。)检《宋史》卷四七二《蔡京》(第13721页)知,蔡京熙宁三年(1070年)中进士第。由是知,毕仲衍、毕仲游与蔡京同在熙宁三年(1070年)中进士第。

③ 据《长编》卷二一三,熙宁三年七月辛卯,第5165页,诏新判太原府欧阳修罢宣徽南院使,复为观文殿学士,知蔡州。《长编》卷二一〇,熙宁三年四月戊辰,第5095页,诏御史中丞吕公著,以翰林侍读学士知颍州。沈丘县属颍州,近蔡州,故有荐举之事。

④ 据《宋史》卷二一一《宰辅二》(第5489~5491页),吴充于熙宁九年(1076年)十月至元丰三年(1080年)三月为相。

⑤ 详见裴汝诚、顾宏义:《宋代检正中书五房公事制度研究》,载《宋史研究论丛》(第五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以下略),第93页。

⑥ 《宋史》卷二八一《毕士安》,第9523页。

⑦ 《长编》卷三〇八,元丰三年九月辛酉,第7475页。

⑧ 《长编》卷三二五,元丰五年四月丙子,第7827页。又见《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之一四。

阳翟主簿。北宋的许州,是近京师之地,也是宋神宗的“潜藩”,元丰三年(1080年)升为颍昌府。在政区调整中,曾三次被划入“京畿路”。^① 地位特殊,非一般州级政区所能相比。所遣知州,多是卸任的两府大臣和天子宠臣。^② 而所属县地位也高于一般县,故士人以能任官许州为荣。时以恩荫出身的毕仲衍,能任阳翟主簿,自然十分幸运。但是,由于许州是官宦盘踞之地,地方豪横与官僚子弟多勾结,为非作歹,号为难治。

时张昇自吏部侍郎、枢密使罢为彰信节度使、同平章事,出判许州。张昇阳翟县人,^③欲为阳翟县兴学,奏请于朝廷。朝廷令阳翟县自筹经费,而县令欲按财力多少分摊。故太子中舍马某之子马宏,“尝持吏短长,居邑中横甚”,煽动诸富豪说:“丞相之为县学非令也。今子以力输之,不足则又将使子输矣。由十百而至千万,未可知也。子如以百金授我,我为君费,使丞相自止之。”诸豪户“信其能,因以百金遗(马)宏”。马宏得钱后,游荡许州,且挑拨州县关系说,“丞相之为学甚善,而民力之输官者县吏皆私之,而又将赋于民”。张昇信以为真,令阳翟县调查该县所谓官吏贪污之事。结果查无实据,谎言自破。县令遂张榜于道,以揭其奸。

当时,县令不知所为,主张向张昇分辩。毕仲衍认为,分辩“无益也。不如取(马)宏治之,则不辩而自明”。巧逢县令迁官汝州,毕仲衍以主簿权摄县令事,立即使人逮捕马宏,经审讯,马宏招认其奸。五日狱成,报告张昇。张昇又据实奏于朝廷。朝廷以马宏父荫而不杖之,流放邓州。

马宏作恶多端,“素为乡里所患”,常轻视县官。而毕仲衍年才二十余,马宏尤轻视他,曾举其手而出幼指曰:“县官于我犹是也!”及为逮捕,马宏仍嚣张说:“无害”,“恃其能数以词辩自解”,后经审讯“竟抵罪”。既流放马宏,“一县相贺”。给事中张问年老退居阳翟县,夸奖毕仲衍曰:“鄙语曰‘锄一恶,长十善’,君之谓也。”^④

毕仲衍初出茅庐,不畏权贵,将为害一方、纨绔子弟马宏绳之以法,显示了

① 参见李昌宪:《宋代诸路的辖区与治所沿革研究》,载《历史地理》第十七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8页。

② 李之亮:《北宋京师及东西路大郡守臣考·许州(颍昌府)》,巴蜀书社2001年,第64~86页。

③ 张昇阳翟县人,据《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宋史》卷三一八《张昇传》(第10362页)记载,张昇韩城人。二者孰是,当考。

④ 以上见《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宋史》卷二八一《毕士安》(第9523页)。

他不凡的胆识,得到了前辈的褒扬。

2. 协助宰辅、查办财务

宋代官员选任和升迁推行所谓的举荐保任制度。作为名臣之后的毕仲衍,更有人乐意保荐,他曾得到欧阳修、吕公著的“交荐”而迁官。熙宁十年(1077年),又得到当朝宰相吴充的青睐。吴充“素不识君(按,指毕仲衍),一见大喜,即以君(按,指毕仲衍)为中书刑房检正官,俄迁户房”。^①

检正中书户房公事,是检正中书五房公事之一,是宰相的属官,但有别于一般属官,相当于今天中央政府的办公厅,权力很大。所谓“人主以天下事付中书,中书以付五房”。^②它是王安石变法的内容之一,设于熙宁三年(1070年),废于元丰五年(1082年)。^③

毕仲衍所任检正中书户房公事,主要负责与财政有关的事情。熙宁十年(1077年)九月,都大提举在京仓场沈希颜奏:熙宁三年(1070年)河仓所支粮料凡306.2万斛,至熙宁九年(1076年)支450万斛。宋神宗批示:“可令检正官子细取索,排年比较近岁增多缘由以闻。”遂派负责财务的毕仲衍调查此事,但史载阙如,不知结果如何。^④

同年,又委任他调查市易司榷酒之事。市易法本是为了打击京师富贾豪户垄断买卖、坑害外来商人而设立的新法,但后来提举市易司也干起了垄断的事情,其中涉及酒的销售。史载:先是提举市易司每年榷民糯米为赢,凡商贾至京师者,市易司尽榷买之,然后增价卖给酒户,酒户所买米陈价贵,“酤益不行遂废其坊”,三司酒课收入大耗,惟市易司以多赢为功。检正中书户房欲弛其榷禁,而提举市易司认为不便,数与中书户房论难,不惩办违法者。毕仲衍方得宰相宠任,感恩自奋,不避人怨,取纸半尺,质问市易司曰:“未榷糯米之前,京师酒户为坊者几何?岁停几何?已榷之后,酒户为坊者几何?岁停几何?”大概未榷之前,酒户为坊者多而停者少,既榷买之后酒户为坊者少而停者多,利害甚明。市易司“无他一词,遂不知所答,卒服非是而罢榷事”。^⑤

① 《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

② 《长编》卷二六八,熙宁八年九月乙酉,第6573页。

③ 详见裴汝诚、顾宏义:《宋代检正中书五房公事制度研究》,载《宋史研究论丛》(第五辑),第85页。

④ 《长编》卷二八四,熙宁十年九月甲寅,第6960页。

⑤ 以上见《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

元丰二年(1079年)五月,诏令毕仲衍负责“讲究”京师卖曲利害。^①宋代酒务实行专卖法,其中酿酒的重要原料曲的销售控制得很严,政府卖给酒户,酒户得曲后方能生产酿造。京师曲法,自熙宁四年(1071年)定岁额为180万斤,每斤200钱,岁入36万贯。后来市易务多卖,而酒户不能偿,虽屡经倚阁亦无济于事,遂减岁额为150万斤,每斤增至240钱,犹不免逋欠。酒户又欠市易务白糟、糯米钱五十余万缗。至是,乃命户房检正官毕仲衍、太常博士周直孺同三司调查此事。毕仲衍、周直孺经几个月调查后认为,应“损额增直”,定岁额120万斤,每斤300钱,均给70店,并立严格的告赏法,监督酒户生产。九月,朝廷采纳了其建议,诏令在京卖曲,以120万斤为岁额,每斤250钱,岁入30万贯;等卖及旧额,恢复旧价,酒户所负白糟、糯米钱,更延期二年交纳。^②新法,酒户比过去少纳6万贯,负担有所减轻。

毕仲衍老于吏事,“户部文书千万计,君(按,指毕仲衍)区别分类,损益删补曲当,虽户部老郎吏不能窥也”。^③上述几件与财计有关事务的处理证明,他不愧“举主”,也不亏所任。

3. 出使异邦、不辱使命

宋制,宋、辽两朝每年互派使节,以庆贺双方正旦和君主生辰。元丰二年(1079年)八月甲辰,诏知制诰李清臣为辽主生辰使,西上阁门使曹评为副使;主客郎中范子渊为正旦使,皇城使、雅州刺史姚兕为副使。后因范子渊免行,以太常丞、检正中书户房公事毕仲衍代之。^④于是,毕仲衍以正旦使的身份出使辽国。

宴席间,双方以射箭取乐。契丹人以骑射见长,举行宴射取乐活动,似有为难、取笑宋方的意思。而文臣出身的毕仲衍更拙于箭技,但身为国使,自不能示弱而屈辱宋朝,遂鼓勇而前,先“与北人习射,一发中的,以为偶然,再发又中。敌人以为神”。毕仲衍两射两中,折服在座契丹国主和大臣,给契丹人留下极深的印象。毕仲衍“天资白皙,髭眉如画,辞令温雅”,辽人“喜之”。契丹国主“阴使人取君(按,指毕仲衍)衣以为度,制服以赐”毕仲衍。毕仲衍参加“元会,尽记其仪与登降节奏,归,为图以进”。宋神宗以其不辱使命,赐五

① 《长编》卷二九八,元丰二年五月癸未,第7247页。

②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下七》,第4518页;《长编》卷二九九,元丰二年八月戊申,第7282页。

③ 《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

④ 《长编》卷二九九,元丰二年八月甲辰,第7280页。又见《宋史》卷一五《神宗二》,第298页。

品服。

毕仲衍此次成功地完成了使命,并给辽主以极佳的印象,使其难以忘怀。其后数年,钱勰使契丹。^① 契丹主犹问:“毕少卿何官? 今安在?”^②

4. 馆伴外使、与帝酬唱

元丰四年(1081年)五月,高丽国王微上言:“臣蒙陛下休德,世为东方之臣。僻在海外,未尝睹中国礼仪之盛。愿朝京师,伏大廷,望天子之威颜。而属有犬马之病,不能胜衣。”遂遣礼部尚书李子威、吏部侍郎崔思齐为进奉正、副使,率领135人来宋朝贡。^③ 大约十二月,抵达京师,宋神宗接见了他们,并赐物有差。^④ 毕仲衍被宋神宗钦选为馆伴高丽使,^⑤“实预典客”^⑥。次年正月丙申,上元节,宣德门张灯结彩,宋神宗亲临观灯,^⑦并在东阙下赐宴招待高丽来使。宴席上,两府大臣、高丽使臣崔思齐等人皆赋诗助兴。^⑧ 而毕仲衍作《进御楼观灯诗》云:

先春佳气集钧台,乐与民同盛宴开。

蟾彩暖催莲焰发,桂香轻泛管声来。

形容壮丽虽非极,黼黻升平是有才。

万里海邦修贡使,既陪华观勿辞推。^⑨

毕仲衍“因作诗道盛德”^⑩,宋神宗闻后甚喜,遂和韵而赐之,“当时以为

① 按,据《长编》卷三〇七,元丰三年八月癸丑,第7469页,钱勰使契丹在元丰三年(1080年)八月,仅晚毕仲衍使辽一年。《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称:“其后数年”,似不妥。

② 以上见《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宋史》卷二八一《毕士安》,第9523页。

③ 《西台集》卷六《代仲兄舍人撰赐诗记》;《长编》卷三二一,元丰四年十二月己巳,第7746页;《长编》卷三二三,元丰五年二月丁卯,第7786页。按,《西台集》所载是毕仲游代毕仲衍而作,其中人名、官称有误,据《长编》改之。

④ 《长编》卷三二一,元丰四年十二月己巳,第7746页。

⑤⑩ 《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

⑥ 《西台集》卷六《代仲兄舍人撰赐诗记》。

⑦ 《宋史》卷一六《神宗三》,第306页;《西台集》卷六《代仲兄舍人撰赐诗记》。

⑧ (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二四八《经籍考七十五·〈高丽诗〉三卷》,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以下略),第1958页。

⑨ 以上见(宋)不著撰人:《锦绣万花谷·续集》卷三七《类姓·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924册(以下略),第1001页。按,《全宋诗》卷八七五《毕仲衍》(第15册),第10181页,仅收有毕仲衍《送程给事知越州》一诗,但未辑录《进御楼观灯诗》。

宠”。^① 受宠若惊的毕仲衍,事后吩咐其弟代撰写了《赐诗记》^②,以记此次不世之恩。

5. 改革太学、制订学制

宋人王栐曰:“国初,凡事草创,学校教养未甚加意。皇祐三年七月壬子,诏太学生旧制二百人,如不足止百人为限。其简如此。”^③元丰二年(1078年)五月,太学生檀宗益上书言太学教养之策,宋神宗览其言以为可行,初令李定、毕仲衍共同商定立法,后增援张璪、蔡京、范锴等三人。至十二月,完成太学三舍选察升补之法的制订,上《国子监敕式令》并《学令》,凡143条。宋神宗下诏行之。^④ 太学新学制规定:太学置斋舍80斋,每斋容30人。外舍生2000人,内舍生300人,上舍生100人,总2400人。生员入学本贯,依所在州提供的文据,先考试而后入。外舍生月一私试、岁一公试,补内舍生;而内舍生间岁又一试,补上舍生。考卷封弥、誊录等管理同贡举法。上舍生分三等:俱优为上,一优一平为中,俱平和一优一不为下;上等直接命官,中等免礼部试,下等免解。学官以升补生员行艺进退,计人数多寡为据赏罚。诸斋月书学生行艺,以帅教不戾规矩为行,治经程文合格为艺。学费,岁赐缗钱至25000贯,又取州县田租、屋课、息钱之类作为补充。^⑤

新学制优劣姑且不论,毕仲衍以检正中书户房公事的身份参与学校教育制度的制定,至少说明两个问题:其一,毕仲衍有吏材、受重用,虽本职在理财,但兼管它事,且所做出色。其二,这是一次集体合作,合作者李定、张璪、蔡京与范锴等四人,是变法派重要成员。毕仲衍不拒绝合作,表明他认同新法、乐于参与;而变法派能容得下毕仲衍,也从另一方面表明他不反对新法。

6. 循名责实、改革官制

元丰官制改革,是熙丰变革的一部分。虽然这与王安石无关,但他还是称

① 《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宋史》卷二八一《毕士安》,第9523页。

② 《西台集》卷六《代仲兄舍人撰赐诗记》。文后记曰:“元丰五年正月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详定官制、上骑教尉、赐紫金鱼袋臣毕仲衍记。”

③ (宋)王栐撰:《燕翼诒谋录》卷五《太学辟廱》,中华书局1997年点校本(以下略),第51页。

④ 《长编》卷二九八,元丰二年五月戊辰,第7239页;《长编》卷三〇一,元丰二年十二月乙巳,第7327页;《燕翼诒谋录》卷五《太学辟廱》,第51页。

⑤ 以上见《长编》卷三〇一,元丰二年十二月乙巳,第7328页;《宋史》卷一五七《选举三》,第3660页;《宋史》卷一五《神宗二》,第298页;《燕翼诒谋录》卷五《太学辟廱》,第51页。

赞曰：“董正治官，建一代之明制。”^①它恢复重建了唐代的三省六部制，“固已光乎祖宗，而元祐诸臣之所不敢轻动”^②，结束了宋初以来中央官制极度混乱的状况，开启了北宋中后期官制改革的序幕，奠定了宋代元丰以后至灭亡近二百年官制的基本格局，其中的六部与寺监制一直沿用到清末，其影响决非当时人所能估计到。而毕仲衍参与详定官制，贡献很大，却不为人重视。

史称：“盖官制起于后周，备于隋唐。其后盗起兵兴，渐失其序。更历五代至本朝，纯以他官兼领，无复旧制。”^③因此，北宋前期的寄禄官阶秩系统，纷繁芜杂、名实不符，极度混乱。诚如时人李清臣所言：“本朝官制踵袭前代陈迹，不究其实”，“官与职不相准，差遣与官职又不相准，其阶、勋、爵、食邑、实封、章服、品秩、俸给、班位各为轻重后先，皆不相准”。^④在赵宋统治稳定后不久，这种状况即受到朝野人士的强烈批评。要求“正名”的呼声此起彼伏，但宋真宗、仁宗、英宗诸帝并没有予以重视。直到宋神宗时期，才出现了以“台省寺监之官实典职事”及“以阶易官”为主要内容的元丰改制。

元丰改制的准备工作，始于宋神宗熙宁末年。宋神宗决意厘正官名，于是命令馆阁校勘《唐六典》。元丰三年（1080年）六月，在经过几年酝酿之后，正式在中书置详定官制所，详定官制。以翰林学士张璪、枢密副都承旨张诚一总领其事。^⑤

是年八月，宋神宗下改官制诏，要求根据现状，参酌前代官制，“使台省寺监之官实典职事，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因以制禄。凡厥恩数，悉如旧章。不惟朝廷可以循名考正万事，且使卿大夫莅官居职，知所责任，而不失宠禄之实，岂不善欤！”^⑥正式宣布官制改革开始。

原则确定之后，宋神宗即于九月二日增派翰林学士蒲宗孟、知制诰李清臣兼详定官制，检正中书户房公事毕仲衍、检正中书礼房公事王震并兼检讨文

①（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一八《谢特进封荆国公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点校本，第155页。

②（宋）陈亮：《陈亮集》（增订本）卷一一《铨选资格》，中华书局1987年点校本，第125页。

③《西台集》卷一六《起居郎毕公夷仲行状》。

④《长编》卷二九八，元丰二年五月己丑，第7250页。

⑤《长编》卷三〇五，元丰三年六月丙午，第7424页。

⑥《宋大诏令集》卷一六二《改官制诏》，中华书局1997年版（以下略），第616页；《长编》卷三〇七，元丰三年八月乙巳，第7462页。《长编》“悉”字，《宋大诏令集》误作“委”字。